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12樓

聯絡人：劉姿麟

聯絡電話：02-26531708

傳真：02-26531775

電子郵件：sfaa0827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障字第11307618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」（113年10月修訂），請貴單位善加運用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適時修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旨揭指引更具周全，本署依據各部會、地方政府及身心障礙團體建議修正旨揭參考指引，並增訂身心障礙兒少參與會議及活動等相關內容，請貴單位於辦理會議或活動時，妥予運用旨揭參考指引，並協助廣為周知。
- 二、旨揭指引請逕自下載使用，途徑如下：CRPD資訊網（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>）/首頁/宣導專區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：江逸羣先生，02-26531708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、行政院各部會行政處、各縣市政府(含六都)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、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

身心障礙福利收文:113/10/14



121130148511 無附件

康復之友聯盟、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、
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聾人協會、中華視障聯盟、臺灣障礙女性平權連
線、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、社團法人中
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、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心理
復健協會

副本：本署婦女福利及企劃組、兒少福利組、老人福利組、家庭支持組



裝



訂

線

